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胜帮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,010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08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共青城胜帮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5,294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589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，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0 年回购股份 4,707,200 股，以及新增可转债转股 61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至 1,524,762,883 股，共青城胜帮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.0198%。因此，共青城胜帮需要相应调整其减持数量，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,247,628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495,25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%。

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共青城胜帮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

告知函》，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,247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00%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完毕；共青城胜帮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并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不会继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,762,5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79%。

● 2023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，2023 年 7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5,247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00%；又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.0198%。因此累计减持比例为 0.9802%，未达到 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8,010,184	6.408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98,010,184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上海胜帮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— 共青城胜帮凯 米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5,247,606	1.0000%	2024/4/17~ 2024/5/27	集中竞 价交易	14.50— 16.03	230,895,560.40	已完成	82,762,578	5.427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2024年5月27日，公司收到共青城胜帮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束的告知函》，截止2024年5月27日，共青城胜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,247,6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00%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完毕；共青城胜帮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并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将不会继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8日